

第一章 你們買貴了

枯樹上停著幾隻老鴉，正午陽光亮晃晃地曬著，但亂葬崗裡瀰漫著一股揮散不去的腐霉陰氣，幾條野狗扒拉著曝露在外的屍體，啃得津津有味。

這時從遠處走近兩個男人，一前一後拉著推車，車上躺著女屍，屍體上蓋著一張草蓆。

前腳剛進這塊地界，男人的背脊處就感到陣陣寒意，說也奇怪，明亮的天光、大熱的天氣，雞皮疙瘩卻不斷地冒出。

「啊！」走在後頭推車子的男人突地尖叫一聲。

前頭的青衫男人不耐煩的轉身問：「叫什麼叫，你不知道人嚇人會嚇死人嗎？」

「我、我、我……我看見可兒姑娘的手指動了。」

聽他這麼說，青衫男子嚇了一大跳，拉著推車的手鬆開，喀地！推車恰恰撞到顆大石頭，車子歪倒，女屍順勢從推車上滾了下來，臉朝下，翻落在溼泥地裡。

青衫男子名喚霍東，是府裡的小管事，素日裡就不是個膽大的，聽見這話，哪有不害怕的？只是上頭交代，他得盡快把事情給辦妥了。

深吸一口氣、大起膽子，他蹲到屍體旁邊東看看、西戳戳，瞧上半天後，朝地上吐了一口痰說：「別胡說八道，徐嬤嬤那碗藥灌下去，哪可能還活著。」

那藥多毒啊，府裡丫頭都不曉得死了多少個，何況她才出月子不久，身子弱得很，怎能逃得過？

「我知道啊，可我明明……邪門得緊，你說可兒姑娘會不會死不瞑目？」

霍東皺眉，這種死法，誰能瞑目？

一年前，府裡採買漂亮丫頭，可兒是村子裡最美的姑娘，若是安安靜靜待著，那容貌……說是豪門貴戶出身的大家閨秀也能騙得了人。

當時她有婚約在身，是霍東為討好主子，哄了她爹娘，說要是她給主子爺生下一兒半女，日後就是當家娘子，榮華富貴在望，她爹娘才點頭簽下死契，將女兒賣掉。

誰知兒子剛生下，人轉眼就沒命了。

「別多話，把人再往前拖一段，丟了就走吧。」

小廝在心裡唸上幾聲佛，和霍東一人拉一邊，把屍體給拉起來，索性連推車也不用了，走個十幾步，把屍體往土壟上丟去，轉身就走。

小廝走了兩步又折回來，雙掌合十，朝屍體拜了兩拜，道：「可兒姑娘，冤有頭債有主，害死妳的不是我，妳可千萬別找錯人吶……」

話沒說完，走到推車邊的霍東喊了一聲，他急忙跑回去。

兩人離開，一隻野狗輕巧地靠過來，東嗅嗅、西嗅嗅，正準備張口——

這時，屍體猛地張開雙眼，凌厲目光與野狗的對上，那眼光中帶著駭人戾氣，片刻對視，連野狗也不敵，在一陣瑟縮後退開。

躺在地上，她緩緩喘了幾口氣，直到頭不昏了，才扶著泥地坐起身。

美目四下張望，不遠處被野狗啃得殘破的屍體，教人觸目驚心，好半晌她才明白這裡是什麼地方。

亂葬崗啊！盯著腳邊的斷肢許久，也不知道是不是瘋了，她竟沒感到恐懼，相反地，心底充滿解脫的喜樂。

輕吁口氣，菱形紅唇微微勾起，太好了！終於逃離那座牢籠了。

她叫項瑾容，是父母親的掌上明珠，從小悉心疼愛教養，雖然父親只是小小的舉人，但她受到的關注，絲毫不遜名門千金。

她以為自己已死，很快就會見到父母，沒想到老天待她如此優渥，竟讓她活了下來。

他們以為她死透了，隨意把她往亂葬崗丟棄，所以她平安了、自由了？

長吐口氣，閉上眼睛，在經歷這麼可怕的事情之後，她依然感謝上蒼讓她活了下來。

踉蹌起身，扶著身旁的樹幹慢慢站直身子，一步步走出亂葬崗。

滿身狼狽的她，長髮凌亂地披在身後，手背撫過嘴角，擦掉嘴邊早已乾涸的血漬，她雙腿發軟，意志卻無比堅定，雖然不知道要走向哪裡，但她相信，只要一步步、不斷地前行，那些骯髒的、齷齪的過去，就會離她越來越遠。

項瑾容又渴又餓，遠遠地看見一條溪流，一個激動，她笑著跑上前。

彎下腰、捧起水，正準備放到嘴邊喝時，她竟發現水裡的女子……鵝蛋臉，新月眉，一雙妙目燦如星辰，唇似櫻桃，膚如瑩玉，這是一張絕麗的容顏，一張……不屬於自己的臉？

這張臉看起來約十四、五歲，穿著一件月湖色衫兒，雖是小家碧玉，卻出落得嫵媚有致。輕輕一笑，剎那間的笑顏宛如雲破月來，無比動人。

「她」不是項瑾容，她太美，遠遠勝過項瑾容……

轟地一聲，腦袋被炸了個洞，她不懂為什麼會這樣？這不是她啊！

項瑾容無措地看著水中倒影，捏捏臉、掐掐手臂，她必須確定這不是夢，是真的。她是真的死去，卻借屍還魂了？她在一個弱女子身上獲得重生，再也不是原來的自己？

項瑾容的魂魄加上絕美的臉龐，這是上天的補償或饋贈？

她應該高興的，天底下的女人都期待擁有一張美得教人驚豔的容貌，只是理智告訴她，這並非好事，手無縛雞之力的孤身女子卻頂著一張絕麗容顏……太危險，這叫做懷璧其罪。

可她能挑撿，能向上天抱怨嗎？不能，上天已經給了她活命機會，豈能厭棄上天賜的這張臉？

深吸氣，兵來將擋、水來土掩，她狠狠喝下滿肚子的水後，抓起溪邊的泥灰抹在臉上。

不怕的，再難的事她都經歷過，現在不過是頂著一副美得過分的皮囊，怕什麼？再喝幾口水，她頂著饑餓，走得飛快。

她不停地走著，直到兩條腿快失去知覺時，看見遠方有座破廟，她咬牙、握緊拳頭，逼出最後的力氣，快步走進破廟。

小小的陳舊廟宇中，竟然有二十幾個乞丐席地而坐，有人閉目大睡，有人湊在一

塊兒聊天，喳喳呼呼的熱鬧得不得了。

項瑾瑢進屋，滿屋子的乞丐不約而同轉頭看向她。

真美！即使滿臉灰泥也掩不住她的美，乞丐張大嘴巴，眼底淨是讚嘆。

年約三、四十歲，身體粗壯的乞丐，在接連打量她數眼後，蠢蠢欲動，他起身把旁邊的人一腳一個踹開，對項瑾瑢招手。「小娘子，妳過來這邊休息。」

在他開口後，有兩個男人也從地板上起身，拍拍身上的灰塵，嘴裡唧著不明笑意，朝她走近。

一隻腳已經進了廟，看著不懷好意的乞丐們，她直覺想退出門外，原來光把臉塗黑沒有用，這是個弱肉強食的世間，只要她是女人、只要她不夠強，就必須任人凌辱。

但怎麼能？重生一回，不是為了令自己再次狼狽、再次無能為力的。

「走開！」她把下巴抬得高高的，口氣冰冷。

「小娘子生氣了？別，不過是想和妳樂和樂和，沒旁的意思。」同時，一隻骯髒的爪子朝她胸口伸去。

她退後，滿眼都是戒備，「不怕死的就過來。」

當她是虛張聲勢，男人們笑得眉彎眼瞇。「好啊，我們就想在小娘子身上嚐嚐欲生欲死的滋味。」

「我是顏知州的女兒，你們膽敢碰我一下，就等著明日滿城乞丐都被一把火燒掉。」顏知州惡名在外，三年前地方出現瘟疫，他非但沒找人治，反將染病之人全數集合，一把大火給燒了，雖然阻止了瘟疫擴散，卻也在一夜之間傷了數百條人命，從此在民間有殺人魔的惡名，百姓聞之喪膽。

果然，乞丐們沒繼續上前，大家你看着我、我看你，再不敢往前一步。

見震住眾人，她撇唇一笑，「身為知州千金，寧死不折節，倘若我今日斃命於此，我父親定是寧願錯殺一千也不放過一人，到時府州縣內的乞丐，不知有幾個能夠倖存？」

想到幾百個乞丐被集中起來燒掉那種場景，眾人脖子一縮，色心頓時全滅了。

這時有人道：「別聽她瞎說，顏知州的女兒可是大家千金，身邊伺候的，沒有十來個也有三、四人，怎會讓她獨自待在外頭，她肯定是假的。」

「若非遇到賊人，堂堂知州千金豈會如此狼狽？我與奴才們走散，倘若你們送我進城，待我見到父親，便許你們紋銀百兩。」

紋銀百兩？哇！這輩子連一兩銀子都沒見過，如果有百兩銀子，別說玩一個小娘子，就算整個月都泡在妓院夜夜當新郎，也花不完啊。

「這話沒騙人？」

「我騙你做啥？你們可是要和我一起去見父親，到衙門前，是真是假還容得我說嘴。」

此話一出，幾個人互望，從這裡進城，不過半個時辰功夫，若她真是知州千金，那就發財了，如果不是……

拖回破廟，該怎樣就怎樣，不過是耽誤一會兒功夫罷了。

一個形容猥瑣的男人爬上前道：「老大，我腳程快，不如我陪姑娘走這一趟？」

「你去？當我傻了，你不過是想獨吞銀兩。」

「依我看，不如大家一起去。」一個老邁膽小的男人道。

大家一起去，這裡頭一、二十個人，全去了，還有多少錢可以分？

被喚老大的粗壯男子心頭盤算後，道：「這麼多人進城得花多少時間？怕是夜了都還回不來。」

最近半個月，上頭不知道發生什麼事，城裡正在戒嚴，入夜後，街道上不允許有人往來，連妓院的生意都少了大半。

「要是入夜前沒法子出城，會被官爺抓進大牢。」

「不然誰去？」

「老大，我去吧！」

「讓你去？左手收錢、右腳就往賭坊裡去。」

「不要胡說八道，撿到知州千金，這好運是大夥兒的，我怎麼會……」

「你不會才怪。」

「老大，我會數數兒，一定不會少帶銀子回來。」

就這樣一人一句話，錢尚未到手，已經先爭執起來，項瑾瑢見無人注意到她，便一點一點往後挪動腳步，在順利離開破廟大門之後，轉身拔腿狂奔。

她拚了命地跑，顧不得腳酸腿軟，顧不得一口氣幾乎要喘不過來，她用盡全力快跑。

一面跑著，她不斷重複告訴自己，她要活下來，要努力、要竭盡全力地好好活下來，她再不要過不堪的日子，她要自由、要平安、要幸福……

她一面跑，一面用「自由、平安、幸福」來鼓吹自己。

許是老天眷顧，竟然真的讓她順利跑到城門口。

看著偌大的牌樓，聞著熟悉的氣味，輕咬下唇，京城，她回來了。

放緩脚步，平穩呼吸，就算沒有方才那一齣，她也明白，身無分文的美貌女子，在這世道中有多危險，因此她閉了閉眼睛，雖然不願意為五斗米折腰，但為了生存，她必須。

去吧！不會再更壞了！

深吸口氣，項瑾瑢認準目標向前行。

慘澹的月光將季珩的側影修剪得分外清峻孤瘦，兩道超拔凌銳的鷹眉緊蹙，一雙陰鷙目光，冷冷地看著窗外。

靠坐在窗邊的藤椅上，他的雙腿已經不能行走，上半身卻筆直挺立，左半臉坑坑疤疤，不時有膿汁從傷口淌出。

膿汁讓他的身體冒出令人噁心的惡臭，連他自己也忍受不住。

田風小心翼翼地端著藥碗走進屋裡，小心翼翼走到季珩身邊，再小心翼翼地把藥碗放在桌上，低聲道：「主子，喝藥吧，趁熱喝，藥性才會好。」

「端走。」他輕聲道。

既然好不了，何必苦苦拖著一條殘命，雖然心有不甘……也就這樣了，此生無望便待來世，待來世向負他之人，一筆筆討回欠債。

端走？田風看看門外，那裡有三個人引頸翹望，不行啊，他們又當掉一柄劍才換得這些藥，若主子不喝……

「主子，咱們試試吧，好歹找過那麼多的大夫，只有李大夫見多識廣，看得出來主子中的毒是腐肌蝕骨散。」田風試著說明李大夫醫術很厲害。

殊不知，便是李大夫看清楚他所中何毒，才教他失去求生意志。

腐肌蝕骨散來自梁國，初初中毒沒有症狀，三個月後毒發，肌膚從臉部開始潰爛，慢慢腐蝕到全身，腐蝕同時，除流出惡臭膿汁之外，皮膚又痛又癢，讓人痛不欲生。

另外，毒物從腿骨慢慢往上，一點一點侵蝕骨頭，中毒者先是無法站立，每每站立，雙腳便像被千針萬針戳刺般疼痛難當，當毒性侵入脊柱，便連坐都無法，漸漸地只能癱瘓在床。

此毒最陰狠之處在於它不會令人在短時間內死亡，而是慢慢地，用疼痛、用惡臭、用醜陋……一點一點磨掉人心人性，往往中毒者並非死於毒性，而是死於瘋狂。是要多狠的心腸、多深的怨恨，才會對人下這種毒？

季珩不想醫治了，他想隨父母而去，世間再沒什麼值得他留戀了。

田風揚起笑臉，第幾百次的「小心翼翼」，「主子，大家都說李大夫醫術高明，你要是好好配合醫囑、乖乖喝藥，也許很快就能走路，很快就會恢復您卓爾不凡、風流倜儻、神仙般的容貌。」

滿嘴鬼話！季珩聽不下去了，疼痛令他暴躁，抓起桌上的藥碗直往田風身上砸去。

「出去！」

田風來不及躲，也不能躲，顧不得藥汁燙人，硬是伸手把藥碗接下來，於是熱熱的藥湯全灑在他身上，顧不得呼痛，一張臉皺成苦瓜。

家裡只剩下三個碗，三個碗代表什麼？代表大家得輪流吃飯，要是這個碗也砸了，往後就得輪三班吃飯了……

錯錯錯，這不是重點，重點是主子不吃藥，身子怎麼會好，無論如何他們都要為老主子保下這根苗啊！

田風垂頭喪氣，走出主子房間，他一出門，便有三人立刻圍上前。

「怎麼樣？主子肯喝藥嗎？」田露第一個問。

田露是個四十來歲的婦人，長得不起眼，右眼有疤、眼窩凹陷，但一身皮膚挺白的，手指有厚繭，看得出來練過武功。

田風苦惱地指指自己的褲子，說：「藥……被它喝了。」可憐的小老弟啊，它正在裡頭無聲哀嚎。

看著褲腿上的藥漬，田露、田雷、田雨同時嘆氣，四個人在屋簷底下坐成一圈，不是背著主子開祕密會議，而是……要是能夠結個法陣，把老主子喚出來，讓他訓訓兒子多好。

「你們說說，主子一心求死怎麼辦？」田雨煩喎。

早知道就讓那些赤腳大夫來看病，至少不知身中何毒，主子還肯吃藥，現在李大夫把那層窗戶紙捅破，主子已整整兩天沒吃了，不吃藥也不吃飯，這樣下去怎麼得了。

田雷、田露是師兄妹，早年師父受老主子的恩典，從此便跟在老主子身邊伺候，後來老主子死於戰場，他們想也不想就決定回到京城，在暗處保護主子。

至於田風、田雨，他們是孤兒，被田雷、田露收留之後，教導武功。田雷決定返京，他們自然跟著來。

他們始終在暗處觀察，發現主子的祖父母和叔嬸待主子都挺好的，便放鬆警戒，心想都是親人，家裡的榮華富貴又是老主子給的，善待主子是他們的本分。

哪曉得人心不古、貪慾誤人，主子遭至親所害，變成這副人不像人、鬼不像鬼的模樣。

世間最苦的是什麼？是親人背叛！

主子真可憐，早年失依、失怙，還以為那家子是好的，能真心相待，誰知……唉！忍不住為主子掬一把同情淚。

「會不會是咱們不懂得伺候人？」田露開口道。

田風、田雨連忙點頭，對啊對啊，他們是用來砍人的，伺候人是細活兒，他們肯定做得很差。

想主子多委屈，身受毒物之苦、被人追殺，最後還要讓他們這群殘廢伺候……

日光掃過，田雷看著斷了腿的田雨、臉上劃出大刀疤的田風，少一隻眼睛的田露，以及丟了左腕的自己，都是九死一生、存活下來的人。

「看見我們這副模樣，主子定會聯想到那天的慘烈，自然想起親人的背叛，主子再豁達，心情也好不起來啊！」田雷說道。

這話引得其他三人同時點頭認同。

「要不，買個丫頭回來服侍主子吧。」

才兩天主子就瘦得不成人形，再不吃飯吃藥，能活嗎？要是主子也不在了……他們要怎麼辦？嗚……他好想哭啊！

「對，買個俏生生的小丫頭，要美貌、要討喜，要讓主子看得心花怒放才行。」田風附議。

「主子心情好了，病才好得起來。」田雨舉雙手大贊成。

如果李大夫在場，肯定會以看傻瓜的目光盯著他們問：「確定？」

腐肌蝕骨散哪是尋常大夫能治得了的？對大燕大多數大夫來說，那不過是死馬當活馬醫，在心底存幾分希望罷了。

「可咱們手邊沒錢了呀！」田雨提出他們生活中的重大隱憂。

數月前那場混戰，他們四人都受了重傷，主子把身上值錢的東西全給賣了，才能買下這幢房子，又讓他們有大夫可看、有藥可喝，好不容易一個個把他們從鬼門關裡拉回來。

還以為他們傷好了，就能立馬提刀殺回去，有冤報冤、有仇報仇，哪想得到主子

竟然毒發，他們才曉得那群壞蛋竟神不知鬼不覺在主子身上下藥……

瞧，玉樹臨風、鶴立雞群的主子變成如今模樣，誰見了不傷心？

田雷篤定說：「我們還有一把劍。」

是最後一把了……

「可是賣掉劍，以後殺雞宰鴨，要用什麼？」田風問。

「咱們哪還有錢去村子裡買雞鴨，劍用不著了。」田雨贊成賣劍。

田雷道：「主子最重要，現在主子不吃不喝，能撐得了幾天，如果主子不在，咱們還殺雞宰鴨給誰吃？」

「沒錯，這話才是道理，什麼東西都沒主子重要！」田露投同意票。

「就這麼辦，明天一早咱們進城，給主子買丫頭去。」田雷發話，其他人再無異議。只是……

「鍋子裡還有一點粥糊，誰給主子送進去？」

這會兒一個個把頭給撇開，大家都怕啊！怕再看見主子那張臉，再看見想讓自己餓死病死的主子，自己胸口裡的那顆心，會痛上一整晚。

「藥不吃，總不能連飯都不吞吧，咱們主子……」田露吸兩下鼻水，眼淚才沒掉下。

田雷立馬做出決定，「行了，阿風，你去送飯。」

就說吧，女人的眼淚很有用，田雷立即心軟，使喚徒兒辦事。

「又是我？怎麼又是我！」抗議、抗議，他才剛剛鎔羽而歸。

「啊不然呢，阿雨缺腿、我缺手，要是那一點麵糊糊都給弄翻了，讓主子餓肚子嗎？」

田風嘆氣，主子會不會餓肚子不知道，但他的小弟弟……肯定得撐著了。

開當鋪的都是一群死沒良心的，想當初田雷那把劍可是花了整整三十兩銀子，請最好的鐵匠鑄造的，沒想到尖嘴猴腮、良心被狗啃了的當鋪老闆，竟然只肯給八兩銀子，太過分、太可惡、太沒心肝了！

田雷、田露、田風一路罵罵咧咧的往牙行走去，他們留腿腳不方便的田雨在家裡守著主子。

當他們終於走到牙行，牙婆看見三人，一驚，連忙迎上前，雖然三人缺手、少眼，還有個臉上有道疤的，看起來像土匪大盜，雖然他們身上的衣服很普通，可那身子板和走路的氣勢與模樣，一看就是有幾分本事的。

惹了秀才爺，頂多聽幾句酸溜溜的難聽話，要是惹惱武人，一言不合就把店給掀了，到時哭都沒人同情，更何況做生意的，誰不懂得和氣生財，不過是陪一張笑臉的事。

因此閱人無數的牙婆，自然是客客氣氣的，「夫人、兩位爺，不知道有什麼事？」

「來牙行自然是買丫頭。」

丫頭？她看看三人，暗忖：是夫妻倆帶兒子上門買媳婦吧？

她揚起笑說：「不知道爺和夫人想要怎樣的丫頭？」

「妳把所有丫頭都叫過來，咱們挑挑。」田風想也不想便說。

當初在府裡，二夫人就是這樣挑丫頭的，可他沒想到，二夫人挑丫頭是一挑十來個，牙行自然會把所有丫頭全帶上，而他們……也就買一個。

牙婆一聽這話，心一凜，多看了兩眼田風那張能讓小兒止夜啼的臉，用力吸氣、咬咬牙關告誡自己，千萬忍耐！

桌子的料是上好的酸木枝，椅子還是配成套的，旁邊還鑲嵌貝殼，就是桌上那組茶具也得一兩銀子，要是掀了桌，現賠十幾兩，今兒個還沒開張呢，可不能惹毛這群兇神惡煞。

這一想，臉上的笑意更添三分，她揚聲朝裡頭喊，「小周，把咱們的姑娘都叫出來。」

她倒要看看，這麼大的口氣，是能拿出多少銀兩買人。

不多久，一溜十六個姑娘排排站好。

牙婆上前把人分成三堆，第一堆十到十二歲的小丫頭，第二、三堆都是十二歲以上，只不過兩邊的女子容貌身形有差別。

她指指第一堆說：「這七個只要二兩銀子，她們雖然不識字、不懂事，但好在年紀小，刻苦耐勞，帶回去調教個一、兩年就能用得上手。」

「不要，我們要年紀大一點的。」田雷道，要不，光被爺那張臉嚇都活活嚇死。

聽他這樣說，七個丫頭竟同時鬆口氣，那氣，吐得還真大聲。

田露聽見，忍不住紅了臉，偏男人性子糙，沒想那麼多，還覺得那些小丫頭不夠大氣，沒見過世面。

「這六個年紀大了些，雖說模樣不怎樣，但打掃做飯、什麼苦活累活都能做，帶一個回去，就是下田也能幫得上忙，她們只要四兩銀子，如果老爺夫人一次挑兩個，我就打個折，一個拿三兩半。」

依牙婆看，要娶就得娶這種的，粗活累活都能做，做得不好、揍上一頓，還揍不死人。

田雷搖頭，他們是來找個好看的、能讓主子開心的丫頭，看她們那副粗腿粗膀子模樣……看起來比田露還糟。

他直接走到最後一堆前面，說「一堆」，其實也就三個，三人都是身材窈窕，年輕美貌，尤其第三個，那雙又黑又大、水靈靈的眼睛，好像會說話似的。

不會吧，牙婆心想，真人不露相，他們真能買得起這些丫頭？

牙婆趕忙走過來，一個個介紹，「她叫月眉，以前是官家丫頭，後來家道中落、賣身為奴，沒想到進了高門大戶卻惹得夫人不喜、被發賣，她有一手好女紅。」會惹得夫人不喜，自然是爬了老爺的床，牙婆沒把話說透，只講上兩句，也算是有良心了，免得小伙子買回去當媳婦，兩、三個月就和隔壁哥哥搞上了。

「這個叫蔓娘，父親是個秀才，父親生病、無法維生，才賣女兒，她會認不少字，還會算帳，如果老爺家裡是做生意的，買回去，又當丫頭又當帳房，合算得很。」

「最後這個叫瑢瑢，她可厲害了，會做一手好菜，讀書多、認字多，如果不是女

兒身，都能考狀元了，若是娶回去當娘子，將來生的小孩肯定又聰明又漂亮。」原來她叫瑢瑢？這模樣長得真討喜，主子看著那張臉，應該捨不得把藥汁往她身上潑吧。田風想著，臉上露出笑容。

牙婆瞄見田風的表情，笑了？看樣子是喜歡瑢瑢。

也好，她正犯愁，瑢瑢模樣性情，各方條件都是一等一的好，可惜不是完璧之身，好人家買丫頭，肯定會嫌棄她身子不乾淨。

如果能教這愣頭青喜歡……看他那副傻樣，應該還是個處的，沒沾過女人身子，或許他還搞不清楚哪裡不同。

為彰顯瑢瑢的好，牙婆忙把她給拉出隊伍，說道：「如果是月眉、蔓娘，八兩銀子也就夠了，但瑢瑢可不行，她得要十兩，這麼好的貨色，不說我這裡，別的地方都找不到。」

聽著牙婆見人說人話、見鬼說鬼話，改叫瑢瑢的項瑾瑢皺起柳眉，但她清楚，為了生存，把自己給賣掉的她，沒資格說話。

只是……是誰說她生育過，就算琴棋書畫樣樣通也很難賣得掉，還想試著說服她壓低價錢，從她口袋裡把二兩賣身銀給抽回一點？

聞言，田風瞠目，十兩？他們哪來的十兩啊！

田雷面有難色地對牙婆說：「等等，我們討論討論。」

三人走到牙行門口，吱吱喳喳討論起來——

「要不，買月眉吧，會做針線的人心細，肯定能夠把爺給伺候得穩妥。」

「不好，那個月眉的眼睛長得太妖豔，看起來心不正，咱們可不能把這種人帶回家。」田露反對。

「那蔓娘呢？父親是秀才，好歹也算出身書香世家。」田風說。

「要個會認字的做啥？教咱們讀書還是算帳？再說了，當帳房？咱們口袋裡有幾文錢可以讓她算？可別算著算著把咱們一家五口全給算計了。」田露再度反對，她怎麼看就是覺得瑢瑢順眼，只不過……真的太貴了。

「我也喜歡瑢瑢，光會做飯這點就比啥都強，可惜咱們就只有八兩銀子，怎麼買？」他們打算的是「低聲討論」，可田雷和雷公有親戚關係似的，說起話來和雷鳴有得拚，這一討論，三人的難處全揭在牙婆眼皮子底下。

牙婆挑挑眉心，不錯嘛還有八兩銀子。

她上前拍拍田露和田雷的肩膀，裝出一臉可憐相，說：「老爺、夫人，店裡已經兩、三天沒開張了，如果你們真的喜歡瑢瑢……算了算了，我就照月眉、蔓娘的價給你們，就當討個好兆頭，希望接下來幾天能多賺幾筆。」

聽牙婆這麼說，田風滿臉驚喜。「妳的意思是，可以減個二兩銀子？」

「我也不捨得啊！可生意做不成，也不曉得要養她們多久，萬一不小心生病、鬧情緒什麼的，不曉得還要往裡頭賠多少進去，就這樣，成本價八兩，行不？」成本價？瑢瑢低頭暗道，四倍的成本價，她突然有些同情那三個憨直買主了。

「行行行，就這麼辦。」

深怕牙婆反悔似的，田雷立刻拿出八兩銀子就要買人。

田露迫不及待上前，拉著瑢瑢的手說：「瑢瑢姑娘不必怕，我們會待妳好的。」她笑容可掬，只是右眼處有一道很深的疤痕，當初劃刀的人，力道肯定很大，因為眼皮連同裡面的眼珠子都給劃壞了，右眼窩整個凹進去，讓人看著覺得恐怖。但瑢瑢不害怕，曾經……自己比她更不堪……

見三人選擇瑢瑢，蔓娘放鬆心情，月眉還輕拍胸口，感激自己逃過一劫，至於身後的十幾個姑娘，都忍不住向瑢瑢投去同情目光。

「瑢瑢，妳到後頭整理行李，兩位爺和夫人先坐坐、喝杯茶水，我讓去府衙裡辦文書，很快的，花不了太多時間。」

「行。」三人聞言高興得很，他們已經很久沒有用茶杯喝茶，不對，應該說他們已經很久沒有喝茶，而用碗裝清水，喝起來總有股菜渣味。

田風開心得很，目光緊追著瑢瑢的背影跑，丫頭們心裡的哀嘆聲更大了，瑢瑢肯定是要被買回去當媳婦的，只是這男人的臉……不知道夜裡醒來，她會不會被嚇掉三魂七魄？

第二章 貢獻賣身銀

收妥賣身契，田露見瑢瑢不怕自己，對她好感更深，一邊往外走，一邊對她道：

「我們買妳回去，是要請妳幫忙照顧我們家主……呃，兒子的。」

田露突然想起，主子的身分不能洩漏，就怕又引來追殺。

兒子？瑢瑢直覺望向田風，這三人裡面最不需要被照顧的人是他吧。

接收到她的目光，田風立刻揮手搖頭。「不是我、不是我，妳不用照顧我，我可以把自己照顧得很好。」

「妳弄錯了，我來介紹一下我們家，我們田家有三房，大房就是田風和田雨兩兄弟。他們的爹娘早早就沒了。」

瑢瑢理解，原來是孤兒，沒有父母養還能長得這麼健壯高大，可見叔叔嬸嬸是寬厚人。

「他是二房伯父田雷，他媳婦死得早、膝下無子，二房就他一個。」

真可憐，鰥夫獨父，又廢了一隻手，很辛苦吧，瑢瑢忍不住流露出同情神色。

田雷看到了，他很開心自己沒挑錯人，瑢瑢是個善良的好女子，這樣的人肯定能夠不嫌髒、不怕累、好好照顧主子。

「我是三房的媳婦，丈夫早沒了，兒子生重病，買下妳，就是想讓妳好好照顧他。」這些身分，早在他們決定在村子裡落腳時就編造好的。

瑢瑢聞言，微微攏起眉頭。

寡婦再加上生重病的兒子，這一家子是有多辛苦，鰥寡孤獨廢疾者全給攤上了，在這麼困難的情況下，還能相扶相攜、彼此照顧，這樣的人性值得敬佩。

這會兒，她有幾分慶幸自己能被這樣的人家給買下，「我知道，我會盡好丫頭的本分。」

「我那個兒子脾氣有點古怪。」她想先給瑢瑢心裡打點底，免得她被主子嚇壞。

「久病之人，脾氣都好不了，我能理解。」

太好了，田露、田雷、田風互望一眼，心底那塊大石落了一半。

「我兒子病得很嚴重，整個人看起來……模樣有點糟。」

「哪有好看的病人，得好生照料，把身子給養好，模樣才能養回來。」

「對對對，妳說得對。」田露感動萬分，能買到一個模樣這麼標緻、性情又這麼好的姑娘，老天爺終於開眼，要讓他們的日子往好裡過了。

他們一邊說著話，一邊往城門口走，突然田風大喊一聲。

「啞！田雷一巴掌往他後腦杓拍去，「喊什麼喊，你要嚇死人呐。」

「我想到我們還沒買米油和菜刀。」田風說道。

田露、田雷聞言臉色齊變，看著街邊的打鐵鋪，面露鬱色，怎會忘記這事？

看著三人的表情，瑢瑢暗忖，他們把買菜刀和米的錢全拿來買她了？

本以為他們想挑選的是媳婦，才非要講究身材容貌，若只是伺候病人，也許四兩銀子的丫頭們會更適合些，偏偏……這家人是有多疼愛三房的小兒子啊？

「沒菜刀，我把石頭磨利一點就行，可沒米沒油……」

大家都要餓肚子了，瑢瑢默默地在心裡替他們接話。

「主子……」發現瑢瑢在看自己，田風立刻改口，「阿珩不能再餓下去了。」

「要不，晚上去村子裡偷點糧米？」田雷道。

「咱們還要在村子裡住，要是被人抓到怎麼辦？」田露反對。

什麼爛主意啊，堂堂國公府的隱衛，能做這種見不得人的事嗎？

「對啊，何況村人們的生活也過得不怎麼樣。」田風道。

「不然，劫富濟貧？」田雷提議。

「最好引來官差，把咱們一窩子全給抄了。」田露沒好氣的說。

就他們這群缺腿少手的，還劫人咧，不要被人劫了就不錯。

見他們討論來討論去，沒討論出個結果，只討論出一臉愁容，瑢瑢苦笑，沒法子了，既然已經決定和田氏一家綁在一塊……

她從懷裡拿出自己的賣身銀。「我這裡還有二兩銀子。」

聽到這句話，三個人同時回頭，六隻眼睛……不對，是五顆眼珠子同時綻放光芒，錢！他們家瑢瑢有錢！

柴米油鹽醬醋茶，沒錯沒錯，他們家現在連茶葉都有了，從搬到木犀村後，他們家的灶房第一次這麼豐富過。

田雷第一百次說同樣的話——挑對好丫頭，有瑢瑢，咱們家的日子肯定會越來越好過。

瑢瑢和田家人交情很短，只有從城裡往木犀村的這條路上，但是對她，他們知無不言、言無不盡，她問的，說，她不問的，也說，因此剛踏入田家大門，她對田家已有粗略認識。

這一家，有四男一女，三個男的聽田露的，而田露聽兒子的，他們做的、想的每件事，都以田珩作為出發點，彷彿……他好，全家人就都好。

瑢瑢原本以為他們很窮，因為他們當掉家裡最後的值錢東西就什麼都不剩了，還

需要靠她手裡的二兩銀子採買食物。

但踏進田家大門時，她又不確定了，如果真這麼窮，怎會買下一幢青磚大屋，前前後後足足有十幾個房間？可如果富有，又怎會家裡連半畝田都沒有？所以田家是富是窮，她有點抓不準。

她能確定的是，田家人都很樂觀，口袋沒半毛錢，卻仍相信自己能夠衝破眼前困境。

這樣的樂觀是好是壞，說不準，但這樣的樂觀感染了她。

於是她也開始相信，一枝草、一點露，她的未來一定會光明燦爛。

「天還沒暗，我去河裡摸幾條魚好不好？」田風跑進廚房裡對著瑢瑢說。

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她長得太漂亮，一眼就教人喜歡，還是因為她慷慨地貢獻出二兩賣身銀，讓他們買了米油鹽醬加菜刀，所以對她，田風有說不出口的喜歡和好感。

因此他決定對她言聽計從，決定什麼事她說了算！

「別，這幾天吃河魚吃到都想吐了，河魚那股土腥味，真教人難受。」田雨反對，他拄著拐杖站在廚房門口，看著瑢瑢做菜背影，像大俠似的行雲流水般操弄著買回來的食材。

她放下刀，問：「抓魚會很麻煩嗎？」

「不會不會，只會很難吃。」

「我有辦法去除土腥味，只要你們把魚抓回來。」瑢瑢莞爾。

她有一手好廚藝，是外公手把手教會她的，她還會繡花女紅、盤帳掌家……爹娘說她無比聰慧，捨不得她隨便出嫁。當姑娘時，左右鄰居誰不誇獎？家裡門檻都快教媒婆給踏壞。

「真假？我馬上去抓。」聞言，田雨拿起拐杖，轉身就跑個沒影，現在讓少掉一條腿的他去砍人或許不成，但捉幾條魚，溪水清澈，石頭砸下去，就會有好幾條浮上來。

她說什麼，他們便做什麼。

這點瑢瑢發現了，自從掏出賣身銀之後，好像……她不是來當奴婢，而是來當主子的，這種被尊重的感覺，她已經很久沒有享受過了。

回身，她將燙好的五花肉炸過，加蔥薑蒜糖和醬油放在鍋子裡用文火慢滷，香味一陣陣傳出，引人垂涎。

田雷站在廚房外，伸長脖子用力聞，他們已經太久沒有嚐到這種美味了。

遙想當年老主子健在時，吃香喝辣……什麼好事沒有他們一份？突然間，鼻子酸酸的，他用手指粗魯地揉幾下，硬把眼角的淚水逼回去。

端著晚膳站在門外，瑢瑢四下打量，這個是田家最好的房間，竟然被小輩佔走了，看來是個被寵壞的孩子。肯定是吧，要不，有病怎會不吃藥，還大鬧情緒？

對著半張開的門扇，她淺淺笑著，心底有小小的羨慕和嫉妒，能被這麼多人寵著疼著，是多幸運的事啊。

她輕輕敲兩下門，屋裡無人回應。

停兩息，再敲一次，還是沒人回應。

不敲了，她直接走進屋裡。

季珩背對著她，靜靜看向窗外，他正在忍受新一波的疼痛。

以前，他認為自己皮粗肉厚，疼痛為難不了自己，沒想到有朝一日他會被日復一日的疼痛折磨到想著不如歸去。

「他」說：你不是被毒物、被疼痛打敗，你是被自己打敗。

是嗎？或許，但這樣的真理，他半句都聽不進去。

季珩沒回頭，讓瑢瑢有足夠的時間觀察這位小少爺。

他很瘦，瘦到幾乎脫形，聽說他已經絕食三日，只靠少許的清水度日，聽說他的病很難處理，連最厲害的李大夫、最昂貴的藥也治不了他的病，只能讓他少點痛、少點鬱悶。

聽起來，這樣的人生已經沒有希望，她能理解這種絕望，因為她也曾經歷過，只是再大的絕望都不曾令她放棄努力。

毅力？是的，這東西她有很多，所以在父母雙亡的時候，她咬牙撐下來了，因為明白自己是家裡的最後一枝草，她必須留下一點露，讓項家的仇恨有機會得報。

瑢瑢明白季珩的痛苦，卻不贊成他用這種方式折磨自己也折磨親人。

走到身側，看見他毀掉的半張臉時，她滿腹驚訝，卻很快地壓下心中波濤，因為過去的自己……模樣不會比他更漂亮。

那時的瑢瑢，滿身滿臉的新痕舊疤，即使這樣，她日日對著鏡子，看著面目猙獰的自己，只有一個念頭——她要活下來。

所以……他不醜陋，她不害怕。

「小少爺，吃飯了。」她好脾氣道。

季珩的眉心皺成川字，他慢慢轉頭，看著眼前的女子，她長得很美，教人驚豔，她有一雙靈動的眼睛，眸光燦爛如星，重要的是，她不怕他，她眼底沒有令人生厭的同情。

他痛恨當弱者，痛恨被同情。

「妳是誰？」他的口氣兇惡。

「是家裡買回來伺候小少爺的丫頭，小少爺可以喊我瑢瑢。」她沒被他嚇著，反而好脾氣地回答，那眼光像是在看不懂事的孩子，滿臉包容。

季珩眉頭皺得更緊，家裡已經沒錢，他們拿什麼去買丫頭？搶劫嗎？

「小少爺，我做好晚飯，吃一點好嗎？」她使盡力氣把他連同身下的椅子推到飯桌前。

這個家很慘的，連碗盤都沒有，還得分批吃飯，明兒個得讓大少爺進城買點鍋碗瓢盆回來。

「端走。」眼前的飯菜聞起來很香，味道肯定很不錯，但他不想吃，他想讓自己慢慢死去，只是人類的求生本能讓他在看見色香味俱全的晚膳時，控制不住饑腸轆轤。

他討厭無法自控的感覺，因此在說「端走」二字時，口氣懨怒，表情忿忿。她好像沒有聽到他的話，自顧自的說：「今天的魚和往常不同，小少爺嚙嚙，保證沒有土腥味，我把剖洗好的魚肉用肉桂葉、醋以及磨成粉的胡椒泡過。」最有趣的是，這個家竟然連研鉢都沒有，還是二老爺找到一根棍子，在碗裡磨上大半天才得到胡椒粉。

她不解釋，他已經食指大動，再讓她說下去，饑餓感會更嚴重。

見他嚥了嚥口水，瑢瑢微微一笑，繼續往下說：「今天去的晚，早市都要休息了，屠夫便宜兩文錢，把五花肉賣給我們。夫人貪便宜，一口氣買下十來斤，幸好大少爺有力氣，才能把肉給扛回來。天氣熱，我怕肉放壞了，打算晚飯後把肉給醃起來，聽說小少爺喜歡吃臘肉，我多做些，好不？」

她沒說實話，屠夫降價，是看在她長得太美的分上。

她很可惡！明明聽見他腸胃發出咕嚕咕嚕聲，還刻意說這麼多話來引誘他，太壞！

「端走！」他的口氣更惡上兩分。

她還是裝沒聽到，自顧自的說：「今兒個運氣好，回來的路上遇到幾個村民，他們正在摘野菜，村民們古道熱腸，不但教我們採、還教我怎麼煮，我剛嚙一口，又嫩又綠，味道非常鮮美。對了，我還秤兩斤綠豆，二少爺在屋外挖好坑，我把泡過的綠豆放進去，再過三、五天就能吃到鮮嫩的綠豆芽……」

他痛恨她的叨叨碎唸，伸手，一把將小几上的碗盤給掃到地上。

鏘！非常有震撼力的聲音響起，讓站在門外偷聽的人，小心肝顫了一顫。

看著滿地殘破的碎片，瑢瑢想，也許明天大少爺進城得讓他多買幾副碗盤，否則哪裡禁得起這樣砸？

她沒生氣，依舊好言好語說著話，「三個碗、兩個盤子，現在只剩下兩個碗一個盤，接下來得輪三回，大家才能吃得上飯。」

她彎下腰，嘆口氣，快手快腳把地上的髒亂收拾好。

她假裝沒聽見他的話，他便假裝沒聽見她的嘆氣，別過臉，不看蹲在地上收拾破碗殘羹的瑢瑢。

她收拾好走出去，不多久，又端進一碗一盤，重新佈置在桌上。

季珩板起臉，她聽不懂人話嗎？

「端走！」這次的口氣裡加入威脅。

瑢瑢依然微笑，她沒有被威脅到，繼續好脾氣地對他說：「今兒個晚飯我做了六人份，剛剛小少爺砸掉一份，大少爺說：『沒關係，我的份給小弟吃。』這下子大少爺晚上得喝水熬著了，真羨慕小少爺有這麼疼愛您的哥哥。」

耳朵貼在門板上的田風臉都快抽筋了，這話……他沒說啊！不過就算沒說，把一口吃的讓給主子，是天經地義的事，不需要討論。

只……平日田姨煮的爛麵糊就算了，今天可是紅燒肉啊！

那個紅燒肉看起來多美味可口，還有煎得酥酥脆脆的魚片……天，他好餓！

聽見瑢瑢的話，田雷拍拍田風的肩膀，對他點點頭，肯定他的忠心耿耿。

田風還能說什麼，只能繼續「忠心耿耿」，他透過門板，對裡面喊話，「瑢瑢別說

了，小弟心情不好，沒關係的。」

田風的聲音傳進屋裡，瑢瑢與季珩對視，笑得眉眼彎彎，她持續著自己的好脾氣，繼續說吃的。

「今兒個回來時，我看見田地裡有村民在起花生，花生是好東西，不管是用來滷蹄膀還是曬乾炒熟加上麥牙糖，做成花生酥，味道都好極了，不知道小少爺喜歡什麼口味，明兒個我去跟村民買一些回來。」

季珩再也忍受不住了，怒聲道：「閉嘴，我叫妳把飯端走。」

「什麼？小少爺手沒力氣嗎？我懂我懂，三天不吃飯，確實沒有力氣端碗，我來餵小少爺好嗎？」

他有力氣摔碗、會沒有力氣端碗，她未免太看不起人！

不對，這不是重點，重點是田雷他們從哪裡買回來這個不尊主子命令、存心把主子活活氣死的丫頭？

她把飯肉放在湯勺裡，再往上面夾一小片魚，放到他嘴邊。

季珩氣瘋了，啪！又把几上的菜飯掃落地面。

她沒生氣，臉上還是帶著不緊不慢、悠閒自在的笑容。

「哇，現在沒盤子了，碗只剩下一個……」她鼓起腮幫子說：「小少爺等等，我先收拾乾淨，再去廚房給您端一份過來。只是小少爺這樣好嗎？老爺夫人都說了，要先緊著您，得等您吃過飯，他們才會動筷子……」

聽見屋裡瑢瑢這麼說，田雷、田露和田風目光齊齊落在田雨身上。

他欲哭無淚啊，田姨的廚藝很可怕，已經三個月了，他們終於聞到真正的飯菜香，現在卻……再見了，無緣的紅燒肉和糖醋魚片……

田風幸災樂禍地在他耳邊說：「節哀順變。」

咬緊牙關，田雨對著屋裡說：「瑢瑢，別罵小弟，小弟心情不好，摔碗摔筷是理所當然的，妳別急，我去把我的飯菜給端過來。」

這是威脅，明晃晃的威脅！

她打算把田雷幾個和他一起餓死，她擺明演苦肉計，就是吃定他不忍心讓他們受苦……

沒錯，父親死後他們來到他身邊，他們雖然是隱衛，府裡上下沒有人知道他們的存在，但他知道。

是他們把他當成最重要的親人保護著，是他們寧可自己遭罪也不願他受苦，甚至是……他們發現嬸嬸對待自己不如明面上表現的那樣，卻為著不教他傷心，硬把事情瞞下來。

沒有他們，也許他早就死了，不是親人的他們，對待他，比親人更真心。

只是季珩很清楚，如果他就此妥協，將會一路妥協到底，他不想，他想要這一切盡快結束！

然後，田雨的飯菜用陶鍋裝進來。

砸了！

然後，田雷的飯菜用鐵鍋裝進來。

砸了！

然後，田露的飯菜一樣用鐵鍋裝進來。

這次，瑢瑢沒給他吃，而是拿張椅子坐到他面前，笑盈盈說：「小少爺，我累了，先吃過晚飯再伺候您。」

她當著他的面，一口一口把飯菜給吃進肚子裡，她像個鑒賞家，慢慢地品味手中美食。

季珩很餓，守在門外偷聽的四個人更餓，五個饑餓的男女就這樣看（聽）著她滿足的吃飯聲。

「這肉滷得很好，微甜微鹹，半點都不膩口，噴噴，我的廚藝又更上層樓了。這魚……酸酸甜甜辣辣，真下飯，要是再撒上一點蔥，味道會更好，這是野菜嗎？天！太美味了，吃一口，嘴裡滿滿都是春天的味道……」

她的語評聲，惹來屋外數聲哀嘆。

這些痛苦的哀嘆聲讓季珩再也無法忍受，一咬牙道：「把剩下的飯菜通通端過來。」

她贏了！輕拍他的肩膀笑說：「小少爺聰慧，這是最正確的選擇。」

聽見季珩終於肯吃飯，田雷等人雖然同情自己的肚子，卻也歡聲雷動起來，像打贏一場勝仗似的，一個個拍手鼓掌。

聲音落進季珩耳裡，濃濃的罪惡感、心酸，他們看待他，比看待自己更重要？

季珩第一次想到，如果他死了，他們怎麼辦？

突然間，他覺得自己這些天的行為太幼稚可笑。

於是他決定吃飯、喝藥，藥湯雖沒辦法解決他的病，卻能解決他的痛苦。

而田雷等人，雖然沒有紅燒肉和糖醋魚片吃，但瑢瑢給他們下了兩百個水餃，這個晚上，是他們搬到木犀村以來，最幸福的一晚。

飯後，他們燒一大桶水，讓主子泡澡，瑢瑢被推進去伺候，季珩的臉色很難看，一句一聲全是挑剔，但溫柔的她淡淡笑著，沒把他的挑釁當一回事。

瑢瑢想起被推進浴間之前，田雨很認真地對她說：「如果小弟欺負妳了，妳看在我們的面子上，千萬別同他計較。」

她一個當奴婢的，豈能和主子計較，更何況這種等級的欺負……哪裡算得上欺負？

解開髮髻，她在他頭皮上按摩，力道不輕不重，舒服得讓人想要發出呻吟。

她知道自己很厲害，犯頭疼的祖母往往在她的按摩下，能睡上舒舒服服的一覺。

季珩微瞇著眼，表情是全然的放鬆。

洗過頭，洗臉，當帕子碰到他的傷口時，他警覺地張開眼，一把抓住她的手腕。

「妳想幹什麼？」

「幫小少爺洗臉啊，放心，我會很小心，不會弄痛你的。」她拋給他一個「相信我」的眼神。

她對他微笑，耐心的聲音、耐心的表情，耐心得讓人放下戒心。

不自覺地，他鬆開她的手，她用帕子沾水，輕輕洗他的傷口，她的動作很慢，並且盡力不將他弄痛。

洗過澡，田風進門伺候，為他穿妥衣裳、抱上床，她在他臉上塗抹藥膏，眼神專注而仔細，然後跑到床上，為他擦乾頭髮。

她很安靜，不像晚飯時那樣聒噪，寧靜的氣氛平靜了他的心情，自從知道自己身中何毒後的躁怒不安，在此刻悄悄地驅離……

屋外，田風和田雨透過窗子縫偷偷往裡頭探——

「瑣瑣真好，她一來，主子就肯吃飯了。」田風說。

「果然，問題在於咱們不會伺候人。」田雨說。

「不管什麼理由，既然瑣瑣能讓主子開心，我決定了！」

「決定什麼？」

「要拿瑣瑣當親妹子看待。」

「自然而然，這種事哪裡需要你說，我都打算這麼做。」

兩人一句接一句，屋裡的瑣瑣沒有練過武功，自然耳不聰、目不明，但那個據說「很開心」的主子，聽得一清二楚。

眉心微蹙，這丫頭有句話說對了，他們總是先緊著他，他開心，他們才會快意，而她確實有足夠的資本拿他們來威脅他。

田家人在主子屋裡架起一張小床，讓瑣瑣能夜裡伺候主子。

家裡沒錢買蠟燭，每間屋子裡，入夜都是黑漆漆的，只有季珩屋裡有蠟燭照亮。

待季珩安置下，所有人都回到房間，瑣瑥躺在小床上，靜靜地透過窗望著外頭的月亮。

「小少爺，我其實很羨慕你，有人願意哄著寵著，有人在意著，這是何等幸運、何等福氣。」

福氣嗎？是啊，真是有福氣，沒有這等福氣，還嚐不到被親人背叛的痛苦，他酸溜溜地想著。

「如果我是小少爺，絕對不會在家人放棄我之前先放棄自己。」

說得容易，如果是她碰到這樣的事，他倒想看看，她能不能這般豁達。

「我爹爹說，當人最大的責任就是為自己負責任，讓自己過得好。不是每個人都有能力談理想、道夢想，但每個人都有權利讓明天的自己比今天的自己更好。」
講大道理嗎？誰都會！他冷哼，「不是每個人都有明天。」

「不！只要認真想著我不要死，明天就一定會到來。」這是她的經驗談。

「哼！」他輕嗤一聲，仍舊認定她在講大道理。

「不贊同嗎？我是說真的，心隨意走，如果你不想死，閻王爺也帶不走你。」

就像她，分明斷氣、分明死去，分明身體已經殘破到不堪使用，老天還是讓她回來了，所以堅持意志很重要。

又哼，再哼，這種空泛的道理，只能說服三歲小兒。

「小少爺的冷哼真教人喪氣呢，可不經歷風雨怎能見到彩虹，沒走過黑暗怎能看見黎明，現在您受的苦，都是為了嚐得明日的甜啊！」

他翻身面向牆，不理會她。

不聽啊，沒關係，日久年深的，終有一天能夠聽進去。她問：「小少爺想睡了嗎？吹熄蠟燭好不好？」

他冷冷的從齒縫裡擠出兩個字，「不好。」

他不喜歡黑夜，他需要光線。

她嘆氣道：「好吧，隨您，只是蠟燭很貴的，等家裡的蠟燭用光之後，一入夜就得上床，啥事都不能做。」

這是在恐嚇他？真行，她恐嚇上癮了？

見他不接話，她補上別句，「我相信，明天會是個好天氣。」

他還是不理，算了，明天她再接再厲。

瑢瑢沒等主子睡著，拉過棉被，她把自己裹緊。

這是她的習慣，好像裹得緊了，身上的傷就不會痛得那麼厲害。

閉上眼，好多年了，好多年來她沒有這般安心過，當奴婢的第一天，她很愉快、很歡喜也很安心……

季珩聽見她的呼吸聲沉了，不知想到什麼，兩道濃眉突地豎起，莫名其妙地憤怒了。

她忘記自己是奴婢嗎？主子還沒睡，她怎能比他先睡？

他不滿意她，非常的不滿意，他好勝，可今天居然輸在一個奴婢手裡，這讓他的顏面往哪裡擺？

「原來是不甘心輸給一個小丫頭？」

聲音響起，季珩轉頭看向床邊，又來了，那個孤魂野鬼。

在第一次毒發昏倒，清醒後，他開始能夠看見「他」，原本還以為是毒物造成的幻聽幻覺，後來才確定並不是。

起初，他根本連理都不想理，但對方的毅力和堅持讓他無法不佩服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帶給自己一種無法言喻的熟悉感。

這個孤魂野鬼高大健壯，留著蓋住大半張臉的鬍子，一雙眼睛炯亮有神，身上總是佩著一柄劍，而粗厚的指節時常在劍柄上磨蹭著。

季珩猜想，他生前是個武夫，還是個令人尊敬的武夫。

因為他淵博的學識與見聞，因為他對時局朝堂的理解，用自己的能力，慢慢降服了季珩，成為他的先生。

季珩不知道為什麼他會找上自己，不知道他是不是有冤屈想對自己傾訴，但一次兩次，他的到來成為自己心中隱隱的期待——當然，這都是在確認了他身中何毒之前。

「別生氣了，她是個好丫頭。」

「她好不好與我何干？」

他就是討厭她，討厭她的自作聰明、討厭她的手段、討厭她非要達到目的的堅持……即使她擅長按摩，即使她漂亮得讓人想多看幾眼，即使她脾氣溫和、說話的聲音甜美，即使有她在身邊，讓人感到很舒服……

等等，停！她哪有這麼多好處，她就是個討厭鬼！

「她有句話講的好，當家人尚未放棄你，你沒有權利放棄自己。」

「不放棄又如何？我早晚要死的。」這是個令人沮喪，卻無法改變的事實。

「每個人打從出生起，迎在前頭的就是死亡，若知道這點就要放棄活著，那所有人都不該對生活有期盼。」

「夠了，今天我不想再聽大道理。」季珩不耐煩地揮揮手。

「你是不想聽大道理，還是不想聽我說話？」

「我說不想聽你說話，你就會停止說話？」

「並不會。」

「所以我說什麼，沒有意義？」

「也不至於，你可以告訴我，你想聽什麼？」

聽……在沉默片刻後，季珩問：「你知道腐肌蝕骨散嗎？」

「那是來自梁國的宮廷祕藥，二十幾年前，梁國將公主獻給皇帝，她為爭奪帝王寵愛，曾將此藥用在皇上最寵愛的妃嬪身上，皇帝命太醫院盡力救治，但大燕無人識得此藥，自然沒法子救回。」

「只有梁國名醫方可解此毒？」如果是的話，他是不是該想個辦法到梁國？

「並不是，都說了是宮廷祕藥，知者甚少。不過當年大燕不少太醫為妃嬪之死受到責罰，誰知道後來他們會不會想盡辦法找到解毒之法。」看著季珩臉上逐漸擴大的毒瘡，他的眼底閃過一抹晦澀。

「你說的不過是猜測。」

「或許就讓我猜對了呢？」

「這是安慰？沒誠意。」

他微笑。「你需要的不是安慰，而是堅信。」

「堅信什麼？」

「堅信自己可以活下來。」

一句話戳在心口上，堅信啊……在不知道自己身中何毒時，他還能頑強地與之對抗，一旦知道了，他便放棄對抗、放棄醫治，任由痛苦侵蝕。

就是因為堅信啊，堅信自己沒救了，堅信所剩不多的日子，自己會日復一日沉淪於痛苦之中，他將會像搖尾乞憐的野狗般全無尊嚴。

他無法忍受這種情形，他從不服輸，然而這次，他輸得太徹底。

輕咬後牙槽，看著床邊不遠處的瑢瑢，想著那幾個傻到不行的隱衛，真的堅信可以活下來就能活下來嗎？

見季珩面容鬆動，他的笑意更加明顯，飄上床鋪，躺在季珩身邊，「聊聊吧。」

「聊什麼？」

「你想聽什麼？」

季珩想了想，回答，「你知道建元十八年，與土番那場戰役嗎？」

聞言他的眼角眉梢帶上笑意，果然虎父無犬子，靖國公就該有這樣的兒子。

「知道，那場由靖國公帶領，兩萬人對上十萬敵軍，最後卻贏得最後勝利的戰役，直到現在仍為邊關百姓津津樂道……」

季珩喜歡聽所有和靖國公有關的故事，因為他崇拜他、尊敬他，他是他心目中的英雄。他很小的時候便想著長大後要成為一個將軍，跟著靖國公東征西討，但是娘說：「你是娘唯一的兒子，娘捨不得送你上戰場，捨不得離了你爹後還要離開你，為了娘，你留下來吧！」

他看見娘眼底的孤獨。

爹長年不在家，娘帶著他長大，他記憶中沒有爹的身影，只有娘落寞的背影，於是他聽話、他讀書，他走科考仕途……而如今，別說上戰場，科考仕途也與他絕了緣分。

小床上，早已熟睡的瑢瑢翻過身，她面朝他，低抑地啜泣著。

她沒睡著？季珩眉心皺起，就著燭光看著她皎美的臉龐。

不對，她睡了，只是睡得非常不安穩，兩道柳眉皺得很緊。

不是脾氣很好？不是只會笑得沒心沒肺、讓人抓狂？不是面對他的挑剔責難，只會拉寬嘴角，好像在她的人生中沒有憂慮這回事？

既然如此，為什麼皺眉？為什麼哭？為什麼臉被哀愁佔領？

男鬼停下故事，因季珩轉移注意力，看見豆大汗珠從她額頭不斷冒出，看見她的不安與恐懼，再然後聽見她的囁語。

她緊咬牙根，發誓似的重複著相同的話，「我不要死、不要死、不要死……」

口氣無比堅定，堅定到讓季珩無地自容，他中毒、他生病、他不想活下去，而她，一個小小丫頭，一副羸弱身軀，連睡夢中都堅持著不要死？

他不知道她曾經歷過多可怕的事，但她的堅定令他深感羞愧，一個拚了命都想要活下去的奴婢，和一個想盡辦法把自己搞死的主子……

他向來驕傲，自負自信自傲，眼睛長在頭頂上，可是一個腐肌蝕骨散，就教他失去活下去的動力，而她……垂眉、無語……

她不過說幾句夢話，偏偏幾句不重的夢話，卻像一把錘子狠狠砸上他心底，向來不認輸的他，覺得自己輸給一個小丫頭，還輸得徹底。

雙唇輕啟，他自問：「季珩，你丟不丟臉？」

鬼先生聽見他的自言自語，眉角眼梢充盈笑意，想振作、想掙脫困境了嗎？重燃鬥志、不願屈服了嗎？非常好，身為男子就該如此。

第三章 主不主、僕不僕

田雷、田露、田風、田雨……人人都拿瑢瑢當自己人看待。

所有好的都送到她面前，除做飯之外，其他的苦活累活全搶著做，深怕讓她辛苦了。那感覺甜蜜溫暖，卻也有幾分不安，她已經很多年沒被人這般疼惜寵愛。

田露拍拍瑢瑢的肩膀說：「阿珩是我們家的希望，他好了，我們才能好，妳一來，他就肯吃藥吃飯，光是這個恩惠，我們還都還不完。」

她做的不過是分內的事，哪算得上恩惠。

但所有人都這樣認定，田風和田雨甚至說：「別懷疑，往後妳就是我們的親妹子，誰想欺負妳，得先掂量自己的分量。」

這話並非隨口說說。

那天她和田風往村裡去，回程時下大雨，就這麼一把傘，田風手中的傘全往她頭上遮，自己弄得一身雨，還說：「妳是女孩子受不得寒，我是男人，這點雨算不得什麼。」

前天，她不過是喉嚨有點痛，漱漱鹽水就成，他們非要花銀子請來大夫，非要她在床上躺著，而廚藝很驚人的田露，非要搶著做飯……

他們的疼惜與在乎，讓她暗地裡下了決心，往後她就是田風、田雨的親妹妹，就是田露、田雷的小女兒，他們都是她的親人，她會用盡心力為他們打算。

用賣身銀兩買回來的米麵轉眼吃掉大半，臘肉還沒曬成，一天切下一大塊，屋簷底下只剩下孤零零的一小條，中午炒了吧！

不斤斤計較，不省著吃穿的結果就是——田家又將面臨斷糧的窘境。

這讓瑢瑢憂鬱上心頭，手邊銀子幾乎見底，若不是春天地裡野菜瘋長，也許會斷糧得更早，只是這一家子沒人有半點自覺，吃飯時間一到，就往她臉上猛瞧，好像她是神仙姊姊，只要多看幾眼，吃的喝的就會自動出現。

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沒糧沒肉加上沒錢，她都不知道怎麼辦才好。

偏偏滿屋子樂觀的主子們，笑眼瞇瞇說：「沒事，明兒個我去河裡撈幾條魚。」光有魚能夠嗎？米麵油醬，哪樣不需要用銀子換？他們完全不理解坐吃山空的恐懼。

何況重大困難就擺在眼下，她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——

「想開啦？」李大夫問著季珩，目光卻不時瞄向站在角落的瑢瑢。

李熙勾起漂亮眉眼，還真讓他們誤打誤撞找對法子啦？

看來英雄過不了美人關，病人也得靠美人來醫，就說吧，視感治療應該被寫入醫書裡。

李熙才二十幾歲，相當年輕，年輕得不像個醫術高明的大夫。

他的眼神清澈，有比女人還紅的嘴巴，長相乾淨，皮膚白皙，好像很久沒有曬到陽光似的。若是在過去，季珩的長相可以把他甩到好幾條街外，可惜如今卻是遠遠不及。

「李大夫的診斷，仍和過去一樣？」

之前李大夫一句「你的病只能求天意」阻斷他的求生意志。

因為季珩知道，天意從來都不會站在他這邊，否則不會爹死母歿，祖父母相繼離世，而眼瞎的自己把惡人當成親人。

「學著滿足吧，我的藥能壓制你身上的毒，不讓情況更嚴重已經很好了。」

「維持這副人不人、鬼不鬼的模樣，值得滿足？」

「至少我替你爭取到時間，讓你有更多機會找到解藥、找到能治好你的人。」不滿足？至少該學著心存感激，可惜世風日下人心不古，懂得感激的人太少。李熙長嘆。

「你確定有解藥？」

「天地萬物，相生相剋，有毒藥就有解藥，小伙子，耐心點。」

小伙子？他比他大幾歲啊？季珩輕哼，問：「你有辦法讓我不必癱在椅子上嗎？」

是他自詡醫術高明的，高明的人，就該有拿得出的手本事。

「想起來走路？行啊！如果你有本事的話，我沒問題。」

雖然李熙不認為季珩的腿骨能夠支撐他的身子，不過……試試何妨？

聞言，季珩眉毛一揚。本事？意思是只要自己願意，他便能助上一臂之力？

瞬間驚喜溢於言表，季珩對他終於有了感激之情，不過李熙那張臭嘴在最短的時間內將他的感激迅速撲滅。

「話說，你這副鬼模樣是想走去哪裡？」李熙問。

「是鬼就得照照太陽，祛祛陰氣。」季珩沒好氣回答。

「那簡單，見過婦人曬棉被沒，白天扛出院子曬曬、晚上再收回來就行。」

「身為醫者，你還真懂得刺激病患。」季珩酸他。

「誰讓某些病患欠刺激，一點小事就哭死鬧活，拒絕吃藥。」李熙呵呵笑兩聲，走到桌邊拿起紙筆，三兩下寫出藥單。「喏，這張吃的，這張泡的。」

「泡哪裡？」

「你想要站起來，不泡腳，難道泡腦袋？也是啊，豬頭多泡個幾回也許能夠開竅。」李熙嘻皮笑臉道。

話越說越刻薄！瑢瑢聽不下去，她天性護短，因此像母雞護小雞似的擋在季珩身前，對李熙說：「醫者首重醫德、再重醫術，李大天若能多體恤病患，口出善言，憑這一手醫術，說不定會成為名聞天下的神醫。」

這是在嫌棄他嘴臭？無法，他就這點嗜好，除了刻薄，他的性格接近完美。

知道嗎？當完人很危險的，容易被老天嫉妒，一不小心就把人給收回去，他想要長命百歲，就得容許自己有一點點的缺點，比方，惡毒、愛財、心胸狹窄、嘴巴壞……

只是沒想到這個滿身正氣的小姑娘……行吶，膽子忒大。李熙頗感興味地看著貌美如花的瑢瑢。

另一邊，季珩臉上帶著傻笑，因為他被維護了。

李熙確實是名滿京城的小神醫，不但擅醫也擅使毒，若不是田風、田雷走投無路，把李熙敲昏綁回來，若不是李熙對他身上的腐肌蝕骨散感興趣，他們絕對請不到李熙進門。

投鼠忌器，人人都對他討好客氣，每回來複診，任李熙的嘴再臭，大家都只能乖乖受著，不敢異議，沒想到瑢瑢竟會替自己出頭。

胸口說不出的暖意，季珩握住她左手，把她拉到自己身後，這也是維護，深怕李熙在她身上撒點什麼。

瑢瑢沒有注意到兩人的眼神，逕自取走藥單看兩眼，眉心微攏，這藥方子她在哪見過？

季珩轉移李熙的注意力，「腳泡過藥汁，我就能站起來？」

「不知道，沒在中腐肌蝕骨散的人身上試過，應該……還可以吧。」

「上次你怎麼不開？」

「你連活都不想了，幹麼浪費藥，你家人可是拴緊褲腰帶在付醫藥費。」說完，

他伸手道：「行了，五兩銀子，銀子到藥到。」

李熙的掌心向上，但田露、田雨的反應不是掏錢袋子，而是齊齊轉頭看向瑢瑢，這幾天他們向她伸手伸習慣了。

看她？她的賣身銀是二兩，不是二十兩、二百兩好嗎！

但在眾人的期待下，她不得不開口，「李大夫，能不能先奢藥給我們，銀子……過幾日必會奉上？」

李熙正想說「小本生意恕不賒欠」時，門外一陣歡呼聲傳來——

「瑢瑢、瑢瑢，快出來。」田風大聲嚷著進門。

田雷跟在他身後，兩人剛從山上下來，身上掛滿獵物，這些全是他們家瑢瑢的功勞。

瑢瑢模樣美、脾氣溫柔，村裡不少小伙子、小姑娘都想親近她，三不五時往家裡來坐坐，然後一說二說的就聊上了。

小姑娘教瑢瑢煮野菜，小婦人把村裡每家每戶的情形都透了底，而小伙子們則告訴瑢瑢，村後的山裡有不少大貨，農閒時里正會組織大家，由獵戶領頭，一起進山打獵。

他們在木犀村裡住三個月，啥事都不知道，瑢瑢不過來幾天就全知道了。

也莫怪他們，搬來的第一個月，他們忙著養傷，第二、三個月，主子身上的奇毒發作，他們光是應付就昏天暗地，哪有精力探聽村裡的大小事。

田風豪情萬丈說：「我跟大夥兒一起上山，肯定能打回許多獵物。」

因為這句話，瑢瑢猶豫再三，從所剩不多的銀子當中，取出三百文向林獵戶買回一副弓箭，打算過幾天讓田風和村民一起上山。

可瑢瑢沒想到，他們會自作主張，沒有獵戶帶領就往山上去。

不過他們早就自作主張習慣了，一旦知道山裡有大貨，哪還躺得住？田雷、田風一整個晚上輾轉反側，興奮得睡也睡不好。因此天際剛浮起一抹魚肚白，兩人就進了大山。

他們一來一回運氣好到不行，瞧！兩隻大兔子、一窩小兔子，一隻獐子和一隻鹿，要不是田雷怕拉不回來，田風還不想收手呢。

田雷拖著鹿回來，一路上笑得合不攏嘴，村人看見又羨慕又佩服，讚嘆聲此起彼落，突然間，他們覺得又回到在老主子身邊那段意氣風發的日子。

田雨、田露和瑢瑢走出院子，看見滿地獵物，田雨、田露口水直流，瑢瑢卻嚇出滿身冷汗。

田風笑眼瞇瞇道：「瑢瑢，今兒個晚上咱們可以吃烤鹿肉了。」

「你們上山了？就你們兩個，沒有旁人？」她還不相信地往他們身後看去，真的就兩人，當中一個還少了一截手腕。

怎麼可以！村民明明說後山很危險，便是經驗老到的獵戶也不敢獨自進山。

「對啊，就是沒旁人，裡頭的大貨才會這麼多，我今天碰到一隻大野豬，那獠牙可尖可長的，幸好我躲得快，要不讓牠刺一下，還不得肚破腸流。」田風滿臉的得意。

「我早跟你說，別去招惹牠，偷偷從旁邊離開就沒事，偏你這小子不聽話。」田雷用他完好的手，啪地打上田風的後腦。

「我怎麼知道牠皮厚，這爛箭傷不了牠。」田風抓起手中的長弓，三百文的弓也就這樣了，要是能買副三百兩的，別說野豬，野虎都可以打一窩回來。

聽著兩人說得起勁，瑢瑢急道：「以後別了吧，後山太危險，除非和村人一起，否則別去。」

「那算什麼危險啊。」田雷嗤笑一聲，想當初和敵人對陣，拿刀子砍人像收韭菜、一茬接過一茬時，那才叫刺激。

這樣還不算危險？這一家子都是些什麼人啊？還以為是鰥寡孤獨廢疾者的大集合，沒想到一個個除了沒心沒肺之外，膽子還大得不像話。

「瑢瑢放心，過去不知道就算啦，現在曉得後山有貨，我一天得去上兩趟，不把那隻死肥豬給抓回來，我的名字倒著寫。」田風信誓旦旦。

「不行。」

「為什麼不行。」

「小少爺的病還沒好，要是再有人受傷，光是藥錢就能把這個家給壓垮。」

李熙瞪大眼，這丫頭嫌棄完他嘴臭後又嫌棄他錢要得兇？

不識好歹，若不是他們家主子中的毒太特殊，他還不肯來，他拿的是成本價，成本價吶！

「賣掉大貨就有錢了。」田風回得理所當然。

「可是太危險，雖然大少爺藝高人膽大，但這種事意外多，還是少碰為妙。」

伺候一個小少爺已經夠累人，要是再補上一個大少爺，還讓不讓人活？

「瑢瑢你信我，沒什麼的，小菜一碟……」田風話沒說完，就讓田雷一眼瞪回去。

笨蛋！不會偷偷來哦，等上山的次數多了，瑢瑢知道對他們而言，打獵比砍人頭輕鬆得多，自然不會再擔心。

田風讀懂師父的眼神，忙抓抓頭髮笑道：「行，瑢瑢說了算。」

「沒錯，瑢瑢怎麼說咱們怎麼做。」田露、田雨和田雷默契十足。

「真的我說了算？」

「當然，瑢瑢說了算。」四人異口同聲。

「好，那麼僅此一次，下不為例，除非有獵戶同行，你們不能單獨行動。」

「沒問題。」又一次異口同聲。

「再者，咱們別吃鹿肉，這隻鹿夠大，拿到市場上賣，至少可以賣十兩銀子以上，剛好可以還上次李大夫的醫藥費。」

「就這麼辦。」田露想到剛才瑢瑢付不出錢的窘境，她第一次有了生存危機。

過去他們跟著主子吃香喝辣，哪知道未雨綢繆是啥？

他們只會砍人殺人埋人，在生活上就是個白癡，反正有老主子、主子為他們盤算、給他們養老，他們只要負責把主子交代的事做好就行，哪裡曉得，光是過日子就是勞心勞力的大學問。

「鹿肉不能吃，吃獐子總行吧。」田雨滿臉期待地看著瑢瑢。

她面有難色，原本想……算了，大家嘴饞，就奢侈一次吧。

沒想到田露見狀，忙道：「獐子有什麼好吃的？瞧你餓成這個樣子。」轉頭她對瑢瑢說：「妳有什麼打算？」

「我本想拿獐子去村子裡換幾隻能下蛋的雞，養在家裡。小少爺身子虛弱，多吃雞蛋會好些，要不，晚上我把兩隻大兔子滷了，二少爺覺得怎樣？」

不過是幾口吃的東西，值得討論？

田雷瞪田雨一眼，一錘定江山，「就這樣辦，阿風，你進城裡一趟，把鹿帶去賣掉，順便把李大夫的藥錢給結了。」

「好。」被派差事的田風很快回應。

「二少爺，你拿著獐子去跟村民換雞。」瑢瑢說。

「好，我馬上去。」

「去同村東的張大嫂家換吧。」瑢瑢又說。

「為啥？別家不行嗎？」

「聽說張大嫂性子寬厚，不愛佔人便宜，而且她家的雞鴨養得又肥又大，其他人家沒法子跟她比。」瑢瑢解釋。

連這都知道，田雨真想給她豎起大拇指。「行，我就去找張大嫂。」

田雷道：「阿露，妳給我搭把手，咱們去後院搭籬笆，把小兔子給養起來。」

「行，這就去。」

看著他們的背影，瑢瑢一笑，這個家越來越有模有樣了，剛來的時候，房子雖然是好的，但裡頭亂得不成樣子，東西到處亂擺，桌椅蒙上厚厚的灰塵，偏沒人講究，好像能躺能吃能睡就成。

她看不下去，一點一點擦、一點一點洗，為了搶走她的累活，他們學會整理家務，學會灑掃庭院，他們還在前院鋤了地，播下菜籽，短短幾天綠油油的小苗冒出頭，家裡多了幾分生氣。

瑢瑢笑著轉身，發現李大夫正在盯著自己看。

「終於有個懂得過日子的。」李熙說。

這是誇獎嗎？還以為他的嘴巴只會懟人。

「能治好小少爺的人是你嗎？」她直視李熙的眼睛，極其認真。

「為什麼覺得是我？」

「你的口氣很篤定。」

是嗎？他有那麼篤定，篤定到被看出些什麼？微笑，這丫頭夠敏銳，不過……「妳猜錯了，不是我。」

「你認識能夠醫治的人嗎？」

他不想說謊，所以選擇不回答。

她不勉強，退而求其次，「我可以知道小少爺的病難醫治，是因為藥材珍貴、不易找尋，還是限於醫術？」

「都有。」

都有啊，那豈非難上加難？「藥材有多貴？」

敢問價錢？有種！果然是個大膽的。「非常非常非常昂貴。」

「可以告訴我，價錢大概多少？」

他似笑非笑回答，「別問，我怕妳知道以後太傷心，而妳家小少爺過度絕望，索性不想醫。」

意思是貴到難以啟齒，貴到他們連想像都不必？

不過這並沒有阻卻她的決心，她咬住下唇，鼓起勇氣道：「我們不會一直窮困潦倒。」

「這話好像應該是主人家說的，而不是從妳這小丫頭嘴裡說出來。」

李熙失笑，這一家子主不主、僕不僕，上下尊卑顛倒，不過這家子的上下尊卑好像也不太像他們口中說的那樣，隨便啦，別人家的事，他怎好摻和太多？

何況，能夠身中此毒，他們家的小少爺必也不是什麼普通人物。

「小丫頭，多督促妳家小少爺泡腳，等能夠到處跑了，心情自然會更豁達。」總好過盯著窗外那一畝三分地，滿肚子重複著相同怨恨來得好。

「我知道，謝謝李大夫。」

笑彎一雙桃花眼，李熙轉身離去，田家這丫頭非常有意思。

瑢瑢這半個主人越當越順手，凡她開口說的，田雷等人無不遵從，就是那個很難伺候的小少爺，也勉強能把她的話給聽進耳裡。

但有一件事，他們總是左耳進右耳出，沒錯，就是打獵。

田雷、田風打上癮，連田露和田雨也躍躍欲試，只不過礙於現實條件，少了一條腿的田雨只能乖乖待在山腳下，等他們下山，一起帶著獵物回家。

於是趁著主子和瑢瑢睡醒之前溜出家門，成為他們的共同喜好。

不過也因為他們打回來的獵物，家裡伙食越見改善，過去瘦下去的腰腿肉一點一點補回來，連季珩臉上也多出幾分血色。

「龍虎陣最大的特點是……」

鬼先生坐在季珩身邊，細細講解兵書裡面所載的陣法，季珩聽得仔細而認真，這是他一天中最快樂的時光。

學習兵法時，他常會忘記自己殘破的身子，激起萬丈豪情，他想像自己是個坐在馬背上指揮千軍萬馬的大將軍。

心情影響病情，幾本兵書誘發了他對未來的期待，雖然這幾本書在家裡引發過一陣小風波。

十幾天前，田雷、田露、田風上山，終於把田風嘴裡那隻死肥豬給抓了回來，那隻豬不是普通肥，牠肥到流油，肥到走路泥地會搖動，肥到讓人光用眼睛看就忍不住流口水。

把豬搞死、拉回來那天，他們浩浩蕩蕩地從村裡經過，引起大動靜，人還沒到家門口，就有人上門問豬肉賣不賣？

為打好鄰里關係，瑢瑢作主賣了。

一斤肉比鎮上便宜兩文錢，又省下進城時間，因此村裡家家戶戶都拿著鍋盆上門買肉。他們從中午忙到黃昏，終於把肉給賣得乾乾淨淨，只留下沒人要的下水。他們掙進六、七兩銀子，還有一鍋香到讓人垂涎的滷味。

沒有肉，所有人都等著那鍋下水打牙祭，誰知自有差點揭不開鍋的經歷後，瑢瑢眼睛鑽進錢袋子裡，因香味遠傳，有村人進了田家廚房問問那鍋是什麼，然後五文、八文、十二文……

最後餓得頭昏眼花的「家人」只等到一鍋蛋炒飯。

那天，沒人伺候季珩洗澡，他的藥是田露敷的，一整個晚上，瑢瑢揚著停不下來的笑臉，和所有來買下水的村人說笑打招呼。

她又賺到二兩銀子，沒吃飯，光在床上數銀子就飽了。

瑢瑢一臉沒見過銀子的市儈相很欠揍。

照理說，她沒做好該做的事，身為小少爺的季珩應該破口大罵，但她笑得那麼漂亮，她開心的模樣看得人也忍不住開心，然後……便出著她去。

誰知季珩縱著她，她竟不知惜福，還對主子發脾氣，你說說，是不是造反了？

事情是這樣的，瑢瑢把賣豬肉和下水的銀子全給了田雷他們，讓他們帶米麵油茶和幾疋布回來，沒想到人回來，啥都沒帶，光帶回季珩要的幾本書和紙墨筆硯。當天進門看見瑢瑢，田風有些羞愧，頭低低的，說出一句很蹩腳的謊話，「今天賣米麵油布的，都沒開店。」

是大過年還是京城發生暴動，怎會所有鋪子全關了？瑢瑢氣到說不出話來。

田家人也委屈啊，實在是主子交代的東西太貴，他們還在街頭賣藝，掙得一百七十文錢才勉強把錢給湊齊。

只是這種事很難解釋，瑢瑢已經不只一次提醒——寵豬舉灶，寵子不孝，他們不該事事遷就小少爺。

可她哪裡知道，那不是家裡最小的子弟，而是身分最高的主子啊！

因為無法解釋，因為該買的東西沒有買，所以瑢瑢氣炸了，晚餐的菜裡油鹽減半，刻意讓他們嚐嚐寡淡的味道。

那天晚餐桌上的氣氛低抑，田雨想講笑話逗瑢瑢開心，但她不接話。

「我知道賺錢不容易，還這樣大手大腳亂花，是我們做錯了。」田雷認錯態度良好。

但做人可以錯一次，不能連續錯，他們這種認錯飛快卻打死不改的態度，需要強烈糾正。

她沒誇張，是「連續錯」，上回他們還給瑢瑢買珠花回來，誰需要那種東西？與其買珠花不如買幾疋布，大家身上打的補丁還少嗎？

上上回他們買回一組銀酒杯，據說可以試毒，問題是，他們有酒可以喝嗎？買那作啥？

所有人都對瑢瑢的心痛抱持理解態度，唯有季珩發出不滿之鳴，他冷冷丟下話——

「爺買幾本書，幾時還要一個下人的同意。」

下人？很傷人的字眼，但季珩講的是事實，只是聽在耳裡，不是滋味。

所以該她認錯了，別人對她的過度尊重，讓她忘記自己是個賣身奴婢，逾越了分際。

瑢瑢起身回房，把陶罐裡的錢倒出來，捧到田雷跟前，說：「老爺對不起，是奴婢沒認清身分。」

她認錯的態度也很良好，但大家看著桌上的銀錢，心頭一陣陣泛寒。

從那之後她再也不管銀錢，主子們樂意怎麼花就怎麼花，直到李大夫的藥錢再度付不出來，她面無表情丟下一句，「養兒防老，積穀防饑。」

她是不確定家裡最像老太爺的小少爺能不能給一屋子鳏寡孤獨養老，但積穀防饑是人人都該做的事。

幾本書的風波維持近十天，她對季珩恭敬得像個完美下人，但是看著她的恭敬，大家都有點胃痛的感覺。

他們買回家的女孩……不是普通嬌氣。

所有人都無法適應她的怒氣，包括季珩在內。是啊，原本是打不還手、罵不還口，永遠笑眼瞇瞇的軟棉花，突然間封上一層冰，誰受得了？

原本是動不動就講兩句激勵人心的話，動不動就說一堆「你可以的」、「小少爺最厲害」、「小少爺真體貼，夫人都高興哭了」……等廢話的人，突然改口說「是」、「遵命」、「奴婢馬上去做」，誰受得了？

於是田雷等人關在房裡商議整個晚上之後，決定求瑢瑢重掌中饋，並鄭重發誓，往後買什麼都會經過她的同意。

瑢瑢提出附帶條件，管錢可以，但等她賺足銀子，要贖回賣身契。

本來就沒拿她當下人，這個不算條件的條件，自然得到所有人一致同意。

買書風波至此結束。

「如果這裡有三千敵軍，這裡埋伏兩千敵軍，你要用什麼陣法來突破？」

鬼先生剛問完，躺在小床的瑢瑢醒了。

瑢瑢攏攏散亂的頭髮，傻傻看向四周，直到驚覺太陽悄悄挪移已經曬到門邊，而她家小少爺不知道醒來多久之後，一個激靈，連忙跳下床。

她看不見季珩身邊的鬼先生，只是雙腳落地時才發現……是誰扶小少爺坐到桌邊的？大少爺嗎還是二老爺？

唉，現在所有人都曉得她這個丫頭有多懶，竟起得比主子還晚。

她急忙說：「我馬上服侍小少爺梳洗。」只是人才跑到門口，就聽見季珩說——「不必，妳去弄點吃的進來，我餓了。」

「是，馬上好。」

瑢瑢跑出房門後，季珩強忍疼痛，扶著桌子緩緩起身，方才起床就想刷牙洗臉打理自己的，就怕吵醒那個笨丫頭。

這幾天她卯足勁做衣服，搞到三更半夜都不睡，幸好……自從「那夜」之後，他

睡覺時一定要燃上燭火，要不亮晃晃的光線誰睡得著？

她接連忙了好幾夜，原本以為她這麼辛苦是為著給自己做衣服，但剪裁時沒看出來，昨兒個晚上倒是看清楚了，那是兩套女人的衣衫。

他不會看尺寸，不知道她是為誰做的，但肯定不是為自己，因為布料不錯，她肯定捨不得在自己身上砸錢，她的節省看在他眼裡就是摳門，看她老想把一個錢掰成兩個用，真不曉得她攢這麼多銀子做什麼？

昨晚他催她好幾次，她老說：「馬上就睡。」

結果鬧到三更半夜，鬧得他也睡不好。

雙腳泡過幾回李大夫的藥草，疼痛情況減輕，但站立時千針萬針錐刺的感覺透進骨頭裡，疼得他冷汗淋漓。

咬牙，他不服輸。

他一直都不服輸，也許便是因為自己的不服輸，才會導致後來的結果。

如果他差一點、弱一點，如果他不要把對季學的鄙夷表現得那麼明顯，會不會……

他依舊在自己的位置上，慢慢往前行，終有一天，爵位在他身上名副其實？

強忍痛楚，他扶著牆壁往前邁一步，這不是他第一次走路，每回瑢瑢不在，他就卯足力氣練走，他不讓任何人知道這事，因為驕傲，因為不肯輸，他非要穩穩地跨出每個步伐時，才肯讓所有人知道。

一步、兩步，很好，他穩住身子了，不像前幾次老摔得四腳朝天，三步、四步，疼痛不斷刺激他的知覺神經，但他選擇忽略。

終於在「遙遠」的洗臉盆觸手可及時，他穩穩地走出最後一步。

呼！他吐口長氣，「總有一天，我可以不必靠那堵牆，就能走到你面前。」

他瘋了，竟然在對臉盆說話。

季珩的挑釁，臉盆沉默地接收下來。

他累，臉上卻帶著欣喜與滿足，他終於又能享受用兩條腿支撐身體的快感，能夠自主身體、能夠不必依賴別人的快感。

忍不住地，他咧嘴笑得超驕傲。

他太專注在驕傲自滿上頭，沒發現瑢瑢正站在窗外，注視著他的舉動。

原來能走了啊，李嘴臭的藥錢沒白花……屋裡季珩笑著，屋外瑢瑢笑開。

小少爺長得好，雖然能看的只剩下半張臉，雖然永遠用一副「你欠我三百兩」的表情看人，但面對他完好的半張臉，還是會教人心頭小鹿亂跳。

何況，他笑了啊……原來他招搖起來這麼振奮人心，還以為他的作用只能是「關門放爺，嚇嚇鄰里小孩」。

瑢瑢沒進屋打斷季珩的驕傲，她靜靜地站在門外欣賞他的快意，然後在他漱洗後、回桌前轉身，準備進廚房。